|  |
| --- |
| **景德镇市浯溪口鲍家屋里码头工程拟审批公示**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景德镇市浯溪口鲍家屋里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2个工作日）。  联系地址：浮梁县民福南路浮梁生态环境局，  邮编：333400  联系电话：0798-262688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景德镇市浯溪口鲍家屋里码头工程 | | 建设单位： | 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 建设地址： |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洛溪村浯溪口鲍家屋里昌江东岸 | | 环评机构： | 南昌齐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489.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12.86%，在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洛溪村浯溪口鲍家屋里昌江东岸建设景德镇市浯溪口鲍家屋里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16’3.714”，北纬29°32’56.700”。  项目游船码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上浮平台（塑料浮桶组成，直接外购组装即可）、水上钢浮趸船（趸船直接外购）、人行跳板、斜坡踏步（混凝土结构，混个凝土支撑柱）组成。其中水上浮平台包括1座塑料浮桶材料主浮桥及3座塑料浮桶材料支浮桥，采用抛锚固定，主浮桥尺寸为50m×5m，支浮桥宽3m。设置3个水上钢浮趸船，斜坡踏步段长45.8m，宽4m，最大坡比1:2，坡面结构由混凝土面层、水稳垫层及级配碎石组成。码头主要供浯溪口景区游客上下船使用，不存在货物装卸运输作业功能。码头布置9个游船泊位，游船依靠无动力趸船停靠，码头及趸船均不设生活办公区。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大气环境  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开挖、科学回填；在大风天气避免进行搅拌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汽车运输的粉状材料表面加盖篷布、采取封闭运输；对施工作业范围内易引起扬尘的运输道路在晴天干燥天气情况下定时洒水；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截断扬尘的扩散途径。  营运期主要为间歇式出航的游船废气，加强船舶保养、景区游船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减少游船尾气的排放。   1. 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等，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修建临时沉砂池、隔油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隔油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及喷淋降尘；施工场地临时场地四周修建截水排水沟，并在出口设置沉砂池和拦砂网，将含泥沙的雨水、泥浆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机械和车辆清洗等，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进行恢复、绿化；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加强对含油设施（包括车辆和线路施工设备）的管理，严禁在水体及其附近冲洗含油器械及车辆，避免油类物质进入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游船上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污水，船舶底舱含油废水、船舶清洗废水。营运期船舶废水经收集后全部交由专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并处理，不外排。  3、声环境  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采用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并合理配置施工机械，降低组合噪声级，以从根源上降低噪声源泉强；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公告附近居民；加强车辆管理，通过施工管理区、村庄时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停靠船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加强管理，定期对船舶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物料等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本工程不设弃渣场地，施工场地及时对固体废物清理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箱经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可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剥离表土统一堆放在场区用于回填或绿化，采用篷布覆盖、四周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用于原地貌恢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物材料分类集中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及时清运至当地城市弃渣场处理。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和建议如下：本项目船舶主要生活垃圾种类有塑料废弃物、生活废弃物和食品废弃物等，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接收处置。  5、生态环境  施工期的各项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到位。严格控制施工在征地红线内进行并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堆土区材料堆场采用彩条布铺衬，堆土四周采取拦挡措施，堆土表面采用苫布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对永久占地进行清理并采取复垦或植被恢复等措施。  营运期应加强对港区绿化的管理，若发现绿化受损，应及时恢复。  6、环境风险  项目施工前应将施工计划和时间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安监、海事等部门通报；应根据水文、气象条件，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不利气象条件施工，以保证作业安全；注意施工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保证施工设备运行正常，必须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场地内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环保物资，一旦出现油品泄漏并进入水体，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使用吸油毡或其他针对油品泄漏的有效应急减缓措施，防止油品进一步泄漏和扩散。  营运期应加强船舶维修保养管理，船舶上配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配备足够的燃料柴油泄漏应急设备和消防器材，如隔油栏、吸油毡。 | |
|  |